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8〕11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落实〈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东城区落实《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批复的《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国函〔2017〕86号），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推进试点工作，提升东城区服务业开放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紧密围绕疏解非首都功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发展战略，深入探索服务业开放模式，努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及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二、总体思路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按照《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围绕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以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实现服务业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持续增强服务业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动能，提升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益。努力为服务业对外开放积累新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实施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深化试点工作，在王府井开展国际交往中心示范园区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放宽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

1.商务服务领域。进一步降低投资性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的外资准入门槛，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降低为五个以上；取消“中外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人才中介机构；在法律服务方面，探索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

2.文化教育服务领域。着力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高端制造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型业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物质文化需求。

3.科技服务领域。允许外资进入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行业；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支持我区企业与国外机构合作，着重引导具有领先性或颠覆性前沿技术的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电子信息、文化等高科技、创新型项目落户并进行孵化。

4.金融服务领域。允许新设或改制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吸引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东城区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二）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5.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支持东城区内有能力、有条件的各类主体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鼓励企业设立境外投资服务机构，为东城区内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

6.推动服务业对外经济合作向更高水平延伸。以投资带动工程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向国际产业链高端延伸，带动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在应用中国技术和标准开展海外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三）加快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

7.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扶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以跨境电商体验店为核心，丰富零售业态，吸引境外消费回流，促进内外贸易融合发展。

8.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鼓励区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

（四）深入推进金融管理制度创新

9.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拓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业务，允许互联网企业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10.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继续宣传引导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五）健全外籍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11.推动执业资格认定促进就业创业。探索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放宽服务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紧缺急需的外籍专业人才聘雇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提供专业服务。

12.提升对外籍人才的社会保障水平。建立专门针对外籍人才的多语种、一站式政务服务与社会服务网站。增加涉外医疗服务供给，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国际医疗保险，提升外籍人才医疗服务水平。

（六）推进市场准入管理体制改革

13.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东城区工商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引导实行以网上办理为主、现场办理为辅的登记审批模式；探索服务贸易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实现一口受理、多证联办；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代办窗口与企业网点一体化服务；逐步将工商登记申请人自主申报的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改革等政策扩大至服务业重点领域。

（七）完善监管体系和监管模式

14.建立诚信分类监管机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推进诚信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应用；按照信用监管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实施分类监管，依托开放北京双积分的管理模式，推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15.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鼓励北京市评级机构对接国际评级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增强评级机构国际影响力。

（八）完善法制保障体系

16.健全司法保护。完善服务业领域行政和司法保护，加强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依据标准实施监管，严格强制性标准管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九）加强王府井大街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17.推动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区域内商业设施，转变以商品销售为主的商业模式，丰富服务业态，增加商业设施内的服务设施比例；尝试在圣诞节、春节等中西方重要节假日期间延长商业设施营业时间，创新夜间消费模式。

18.打造国际化的消费区域。合理规划和布局消费品销售品类，丰富面向中外消费者各类层次的消费品类，淡化王府井大街的旅游属性，打造国际化消费胜地；突出街区餐饮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丰富街区的餐饮设施配置；通过业态调整，突出街区的国际化元素和时尚元素。

19.打造国际化的文化区域。依托区域内剧场、剧院等文化设施，营造浓郁的文化氛围；利用步行街和商业设施内的空间，举办各类文化领域的展览、展示，打造商业与文化有机融合的国际化街区；利用王府井书店、外文书店等设施，举办新书发布、新书签售、读书会等活动，打造东城区文化前沿阵地。

20.打造国际化的交流服务平台。策划和举办各类大型国际交流活动，办好王府井国际品牌节；围绕国际化和品牌化，将王府井大街打造成国际品牌发布平台。

五、政策措施

（一）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放宽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

1.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2.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降低为五个以上。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3.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

区级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商务委

4.取消“中外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人才中介机构。

区级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

（二）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5.尝试以投资带动工程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向国际产业链高端延伸，带动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在应用中国技术和标准开展海外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住建委、区科委

（三）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加快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

6.积极扶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在市区设立跨境电商体验店，吸引境外消费回流，促进内外贸易融合发展。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四）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深入推进金融管理制度创新

7.支持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京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在京发展。

区级责任部门：区产促局（金融办）、区外侨办、区财政局

8.允许在京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区级责任部门：区产促局（金融办）

（五）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健全外籍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9.探索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放宽服务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紧缺急需的外籍专业人才聘雇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京执业提供专业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10.建立专门针对外籍人才的多语种、一站式政务服务与社会服务网站。

区级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外侨办

11．增加涉外医疗服务供给，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国际医疗保险，提升外籍人才医疗服务水平。

区级责任部门：区卫计委、区人力社保局

（六）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推进市场准入管理体制改革

12.探索服务贸易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实现一口受理、多证联办。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科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旅游委、区产促局（金融办）、区体育局、区卫计委

13.探索工商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引导实行以网上办理为主、现场办理为辅的登记审批模式。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

14.尝试引入公共服务机构承接政府服务功能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在部分区域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代办窗口与企业网点一体化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

15.逐步将服务业工商登记申请人自主申报的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改革等政策扩大至服务业重点领域。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七）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完善监管体系和监管模式

1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7.按照信用监管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实施分类监管，实施双积分的管理模式，推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8.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

区级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19.鼓励北京市评级机构对接国际评级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增强评级机构国际影响力。

区级责任部门：区产促局（金融办）、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八）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完善法制保障体系

20.完善服务业领域行政和司法保护，加强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

区级责任部门：区法制办、区法院、区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九）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加强王府井大街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21．推动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国际化的消费区域、文化区域、交流服务平台；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代办窗口与企业网点一体化服务，增强服务国际交往的功能。

区级责任部门：王府井建管办、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东城区落实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试点工作，研究制定阶段性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并督促各成员单位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下设整体工作组和示范园区工作组，整体工作组由区商务委牵头，示范园区工作组由王府井建管办牵头，负责研究相关领域试点工作并推动任务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的工作协调机制，实现市区协同、部门联动、企业参与，共同研究存在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向纵深发展。重点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成员单位应就本领域内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成果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及时沟通，并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上报成果资料。

（三）加强政策宣传

要充分认识到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精神，通过组织政策培训会，召开企业座谈会，到示范点参观考察、交流学习等方式，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贯彻力度。

（四）注重跟踪分析

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开展广泛的调研和走访活动，深入了解企业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需求，发掘需要放开的领域或政策，由区商务委统一收集并上报到市商务委，争取获得相应支持，鼓励企业利用试点政策促进发展。各部门要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及时总结分析研究，重点分析试点措施给企业带来的效益，定期对试点进展情况、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

（五）重点推动示范园区建设

在服务业六大重点领域推进扩大开放的同时，重点推动王府井大街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工作，从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和优质营商环境、打造国际化消费区域等方面先行先试，提升服务业发展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